

#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中国持续释放制度性红利

2023年11月7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在中国生效实施。截至2024年6月底，全国共签发附加证明书82万份，约占同期需认证涉外文书总量的82%，《公约》带来的文书跨国流转新模式已成为我国文件认证主体。我国同《公约》其他120多个缔约国之间公文书跨境流转采用互发“附加证明书”的一步式新模式，无需再经过“主管部门认证+外国使领馆认证”的传统“双认证”程序，极大节省了我国和缔约国公民及企业办证的时间和经济成本。随着《公约》创设的国际通行制度在我国落地生根，入约带来的制度性红利持续释放。

## 一、加入《公约》红利尽显

由于办理流程的简化，附加证明书的签发平均为每份文书缩短约10个工作日的办证时间、减少约400元人民币的费用，入约以来总计直接约为我国企业和个人节省820万天时间、3.3亿元人民币费用。中外文书流转便利性的提高拉紧了中外交流的纽带。加入《公约》是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的重要“催化剂”，是我国扩大制度性开放的具体实践。

**助力中国企业更顺畅“走出去”。**加入《公约》打破了我国企业走向海外市场的文书壁垒。一方面，原产地证、商业发票、箱单、价格单、检测报告、营业执照、授权书、合

同、公司章程、自由销售证书等涉及出口的商业类文件，只要一纸附加证明书，就能在 120 多个缔约国间通行使用，无需额外办理认证，大幅节约时间。另一方面，办证环节简化后，收费项目相应减少，取消使领馆领事认证还避免个别国家对部分商业文书收取高额的领事认证费，大幅降低企业对外贸易成本。据统计，入约后企业“走出去”办证时间和费用成本平均减少约 90%，超过 70% 出口贸易涉及的商事文书因此受益。

**方便对华投资加速度“引进来”。**入约后，《公约》缔约国对华投资所涉的商事文书同样不再需要在中国驻外使馆办理领事认证，文书来华流转效率大大提高。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2024 年一季度中国新设外资企业数量达到 1.2 万家，同比增长 20.7%。认证流程的简化是我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有利于增强我国市场对外资吸引力，助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格局构建。

**促进中外民众“常往来”。**近年，海外留学、工作、旅游的中国公民数量持续增长。入约为我国公民在涉外婚姻、民商事法律纠纷、出国留学等方面提供了高质高效的文书流转保障。《公约》生效当日，成都国际商事法庭裁定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成功审结《公约》在我国生效后的首例承认外国离婚判决案。当事人此前在国外为判决书办理附加证明书后第一时间送至我国使用，大幅减少了诉讼时间。《公约》在我国生效后，外国友人来华定居、工作、学习、旅游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学历证

书、驾照等各类民事文书送往我国使用，手续亦更加便捷高效，有效提升外国友人来华体验。

## 二、履约后续展望

《公约》的顺利实施是外交部积极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我国在签发附加证明书时同步推出电子核验平台，通过扫描附加证明书上的二维码或者查询编号便可实现在线核验，成为少数实现全量文书在线核验的缔约国，得到了其他缔约国及国际组织的高度评价。附加证明书还可通过网上小程序实现“指尖办理”，足不出户便可邮寄到手，为我国文书证明方式电子化发展迈出了重要一步。

下阶段，外交部将继续对标高标准国际实践，深入推进涉外文书流转领域制度型开放和体制机制变革，实现文书领域更高水平开放，服务国内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加紧推进涉《公约》法律法规修订，加强宣传培训，保障国内机构和个人用文安全，更好维护我国公民、企业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涉外文书流转新模式，推动达成更便利化的文书互惠安排，进一步丰富数字化应用场景，赋予附加证明书更高防伪、更有效率的认证能力。

## 三、《公约》与涉外公证

《公约》缔约国签发附加证明书涉及最多的公文书是各

类公证文书。随着《公约》的落地实施，我国涉外公证业务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在办理附加证明书后可直接在缔约国使用，因此公证机构一方面需进一步提升对被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审核能力，另一方面需继续深入掌握《公约》要求，对照更高标准，规范公证业务办理流程，优化公证书质量。